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607號

原告 鄭貴謙
被告 玉山數位理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昱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及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4萬3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兩造不爭執原告於114年11月間與被告簽訂代為申辦貸款之契約，並預先給付酬金4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而系爭契約屬民法第565條規定之媒介居間契約，依同法第568條第1項之規定，居間人即被告需因其報告或媒介使原告貸款成功，始得請求報酬，然本件之貸款申辦契約最終並未完成，則本件原告預先給付之4萬5,000元酬金性質上應屬違約金之約定，且因斟酌本案全情，堪認上開違約金之約定過高，依同法第252條之規定，應酌減為2,000元，始屬適當，則原告僅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4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6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